

股票代號：8074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地點：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苳寮 12-18 號 4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選舉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附件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2、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1
3、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4、個體資產負債表	16
5、個體綜合損益表	17
6、個體權益變動表	19
7、個體現金流量表	20
8、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9、合併資產負債表	26
10、合併綜合損益表	27
11、合併權益變動表	29
12、合併現金流量表	30
13、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14、「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15、「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16、「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17、「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18、「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19、「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修正對照表	55
20、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21、公司章程	61
2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6
23、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67
24、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8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佳里區海澄里萊芋寮 12-18 號 4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109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第 9 屆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六、討論事項：

(一)擬請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9 頁附件 1)

二、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 2)

三、109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20%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2. 擬提撥新台幣 7,014,443 元分派現金為員工酬勞；擬提撥新台幣 2,575,052 元分派現金為董監酬勞。

3. 本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0,974,46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會計師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謹提請 承認。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詳見本手冊第 9 頁附件 1、第 12 頁附件 3 至附件 12)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檢附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 13)
-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內容如下：
 1. 擬議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80,974,466 元(即每股配發 1 元)。
 2. 配息基準日，擇期召開董事會訂定之。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9 年度盈餘為優先。
 4.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5. 為配合服務作業，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 9 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敬請改選。(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0 年 05 月 07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全體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均同意提前改選，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0 年 04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21 日止。
2.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管會規定，擬自第 9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本次股東常會不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 9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一案，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莊煌星	北門農工電子科畢	達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鉅莊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	3,000,000
全程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馮興運	南台科技大學機械科畢	金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750,525
蘇偕迪	佳興國中畢	奕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全程投資(股)公司董事	3,003,867
李孟聰	台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 科畢	大僑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703,086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股)
林武宗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畢	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50,000
李瑗晴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畢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林上文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部協理/特助	0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經理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經理	
--	--	--	--

4. 林武宗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相關產業專業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5. 李瑗晴小姐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及熟捻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就擔任子公司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之限制。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之規定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 討論。（請參詳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 14）

決議：

三、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 討論。（請參詳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 15）

決議：

四、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 討論。（請參詳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 16）

決議：

五、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 討論。(請參詳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 17)

決議：

六、案由：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應自現任監察人任期屆滿，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將「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

2. 檢附「董事選舉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 討論。(請參詳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 18)

決議：

七、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證管法令規定，擬修訂本規則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 討論。(請參詳本手冊第 55 頁附件 19)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9 年在載板、5G 伺服器及汽車電子三大主軸下，面對中美貿易的磨擦及疫情影響的不確定因素，鉅橡企業仍能有效調整經營策略，致 109 年仍較 108 年約成長 0.04%，鉅橡企業感謝全體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的積極調整，以及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110 年本公司將在 PCB 及建材領域繼續厚植競爭力，提升滿足客戶的需求層次，本公司對於面對未來產業競爭與挑戰深具信心。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 1,232,532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32,076 仟元，成長 0.04%。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40.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4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42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4.07
		稅前純益	12.32
	純益率 (%)	5.81	
	每股盈餘 (元) (註 1)	0.91	
	財務槓桿度	1.09	

註 1：按追溯調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4. 研究發展狀況：

美耐板產品已取得正字標記、綠建材標章與防火建材相關認證。目前對於已發展特殊功能性板材：抗菌板、金屬板、磁性板、熱修復板、抗指紋板、同心板、自製潤滑鋁蓋板等，穩定成長中，並秉持本業品質服務的信念，以持續改善符合建材客戶的需求。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源頭管理、績效管理與利潤經營。
2. 鎖定目標客群的開拓與深耕市場經營。
3. 市場資源整合提供客戶端更緊密的需求與供給關係。
4. 開拓新的目標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根據 109 年度之實際數、最近之接單情形與市場資訊判斷，預計 110 年度鉅橡集團墊板及電木板之銷售量分別為 17,720 公噸及 3,285 公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落實精實生產，提升生產效率。
- (2)穩定品質，降低客訴及退換貨，提高客戶滿意度。

2. 行銷政策

109 年度鉅橡企業隨著市場變化，營運調整大致區分為二部分，其一、台灣市場：中美貿易的不確定性與疫情關係導致的市場顛覆，必須以更快的腳步進行服務策略的調整。其二、鉅橡企業也朝多角化經營方面努力，在 106 年初跨足室內裝修建材-美耐板市場拓展業務，並在 107 年將通路基礎籌建完成，已承接數起國內專案，在 108 年進行品牌策略的佈局，於 109 年持續穩定成長，由 Donacai 多娜彩與 LAVI 樂維美耐板雙品牌領軍，依市場不同需求，陸陸續續在品牌營運商與公部門的展示區/辦公室/會議室已有實績運用，期望接下來能在建材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最後，由衷的感謝諸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鉅橡企業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暨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逕行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孟聰



監察人

林慧好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及附註九所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302,635 千元，占個體總資產金額之 13%。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之程序如下：

- 一、依據對產業及產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並瞭解及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再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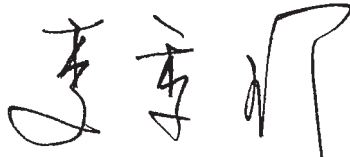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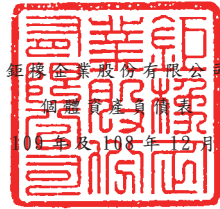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朝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鉅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6,315	13	\$	360,988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541	1		4,2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八)		2,004	-		2,00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21,235	1		15,2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74,856	7		184,36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七)		37,331	2		63,86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971	-		3,23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02,635	13		375,318	15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7,647	1		19,9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81,535</u>	<u>38</u>		<u>1,029,264</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427,942	19		426,26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961,403	42		1,006,77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923	-		309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935	-		4,8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6,586	1		15,2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67	-		6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88	-		2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	-		5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3,254</u>	<u>62</u>		<u>1,454,770</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	<u>2,294,789</u>	<u>100</u>	\$	<u>2,484,0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725,108	32	\$	915,135	3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87,695	4		91,38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71,053	3		76,6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2,981	-		5,9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05	-		31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9,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1,388	-		2,5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8,530</u>	<u>39</u>		<u>1,101,563</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1,678	1		21,15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1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7,680	-		9,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976</u>	<u>1</u>		<u>30,30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28,506</u>	<u>40</u>		<u>1,131,867</u>	<u>46</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871,245	38		864,519	35
3140	預收股本		-	-		313	-
3100	股本總計		<u>871,245</u>	<u>38</u>		<u>864,832</u>	<u>35</u>
3200	資本公積		348,215	15		344,92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533	6		128,57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58	2		33,1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772	6		155,85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2,363</u>	<u>14</u>		<u>317,545</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28,459	(1)	(38,058	(2)
3500	庫藏股票	(137,081	(6)	(137,081	(6)
3XXX	權益總計		<u>1,366,283</u>	<u>60</u>		<u>1,352,167</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94,789</u>	<u>100</u>	\$	<u>2,484,0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137,011	100	\$ 1,165,81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u>912,370</u>	<u>80</u>	<u>972,598</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224,641	20	193,215	1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675)	(1)	(4,63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634</u>	<u>-</u>	<u>6,72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9,600</u>	<u>19</u>	<u>195,309</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5,220	4	48,507	4	
6200	管理費用	53,497	4	55,0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3	1	8,61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u>41</u>)	<u>-</u>	(<u>7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179</u>	<u>9</u>	<u>112,112</u>	<u>10</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42</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2,463</u>	<u>10</u>	<u>83,19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2,603	-	8,584	1	
7190	其他收入	5,539	1	7,5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50)	(2)	(10,493)	(1)	
7050	財務成本	(8,296)	(1)	(10,18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u>1,646</u>)	<u>-</u>	(<u>16,64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9,050</u>)	(<u>2</u>)	(<u>21,20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3,413	8	\$ 61,98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19,684	2	12,36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3,729	6	49,619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969	-	(1,1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076	1	11,778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2,477	-	2,3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94)	-	224	-
		6,328	1	13,22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0	-	(15,34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78)	-	3,069	-
		4,712	-	(12,27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040	1	94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769	7	\$ 50,562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91		\$ 0.62	
9810	稀 釋	0.91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本	股東預收	股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項	目
A1	\$ 831,223	\$ 234	\$ 325,861	\$ 117,996	\$ 31,096	\$ 212,309	(\$ 18,353)	(\$ 14,184)	(\$ 64,499)	\$ 1,421,683
B1	-	-	-	10,575	-	(10,575)	-	-	-	-
B3	-	-	-	-	2,027	(2,027)	-	-	-	-
B5	-	-	-	-	-	(99,939)	-	-	-	(99,939)
D1	-	-	-	-	-	49,619	-	-	-	49,619
D3	-	-	-	-	-	(895)	(12,278)	14,116	-	943
D5	-	-	-	-	-	48,724	(12,278)	14,116	-	50,562
I1	33,296	79	19,068	-	-	-	-	-	-	52,443
Q1	-	-	-	-	-	7,359	-	(7,359)	-	-
L1	-	-	-	-	-	-	-	-	(72,582)	(72,582)
Z1	884,519	313	344,929	128,571	33,123	155,851	(30,631)	(7,427)	(137,081)	1,352,167
B1	-	-	-	4,962	-	(4,962)	-	-	-	-
B3	-	-	-	-	4,935	(4,935)	-	-	-	-
B5	-	-	-	-	-	(80,352)	-	-	-	(80,352)
D1	-	-	-	-	-	73,729	-	-	-	73,729
D3	-	-	-	-	-	775	4,712	5,553	-	11,040
D5	-	-	-	-	-	74,504	4,712	5,553	-	84,769
I1	6,726	(313)	3,286	-	-	-	-	-	-	9,699
Q1	-	-	-	-	-	666	-	(666)	-	-
Z1	871,245	\$ -	\$ 348,215	\$ 133,533	\$ 38,058	\$ 140,772	(\$ 25,919)	(\$ 2,540)	(\$ 137,081)	\$ 1,366,2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413	\$ 61,98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289	71,676
A20200	攤銷費用	1,712	1,7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	(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808)
A20900	財務成本	8,296	10,185
A21200	利息收入	(2,603)	(8,584)
A21300	股利收入	(20)	(2,1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1,646	16,6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675	4,63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34)	(6,7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79	1,3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71)	4,068
A31150	應收帳款	8,875	10,7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04	9,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0	1,819
A31200	存 貨	71,483	(1,1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9	4,432
A32130	應付票據	-	(63)
A32150	應付帳款	(3,692)	(15,3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10)	(27,7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1)	1,4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1)	(5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7,096	137,0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03	8,6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28)	(10,3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872)	(\$ 22,1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6,499</u>	<u>113,2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52)	(37,07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38	84,07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5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20)	(79,2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41)	(4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12)	(3,8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u>	<u>2,1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510)</u>	<u>(33,9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98,976	4,343,9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88,976)	(4,294,59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0)	(3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352)	(99,939)
C04900	購置庫藏股票	-	(72,5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0,662)</u>	<u>(123,5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4,673)	(44,2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0,988</u>	<u>405,2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6,315</u>	<u>\$ 360,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及附註九所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392,800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金額之 17%。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之程序如下：

- 一、依據對產業及產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並瞭解及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再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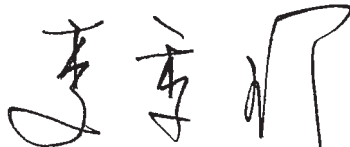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楊 朝 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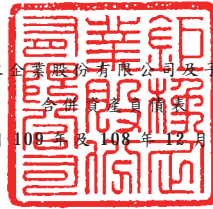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15,068	18	\$ 441,762	1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541	1	18,6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八)	2,004	-	2,00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一)	47,157	2	88,48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一)	333,735	14	318,75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062	-	7,8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90	-	25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92,800	17	473,595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5,527	1	34,7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46,184</u>	<u>53</u>	<u>1,386,108</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991,589	42	1,041,374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0,775	1	27,9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56,710	3	60,379	2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959	-	4,8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9,159	1	17,1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02	-	6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530	-	1,6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	-	5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6,134</u>	<u>47</u>	<u>1,154,564</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2,342,318</u>	<u>100</u>	<u>\$ 2,540,6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725,108	31	\$ 915,135	3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502	-	45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91,312	4	93,67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486	-	6,7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82,095	3	85,65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2,981	1	5,98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9,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2,222	-	7,2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6,706</u>	<u>39</u>	<u>1,124,496</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1,678	1	21,15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530	-	3,8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7,680	-	9,1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24	-	1,2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612</u>	<u>1</u>	<u>35,41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48,318</u>	<u>40</u>	<u>1,159,907</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71,245	37	864,519	34
3140	預收股本	-	-	313	-
3100	股本總計	<u>871,245</u>	<u>37</u>	<u>864,832</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u>348,215</u>	<u>15</u>	<u>344,929</u>	<u>1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533	6	128,57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58	2	33,12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772	6	155,851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2,363</u>	<u>14</u>	<u>317,545</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28,459)	(1)	(38,058)	(2)
3500	庫藏股票	(137,081)	(6)	(137,081)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66,283</u>	<u>59</u>	<u>1,352,167</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u>27,717</u>	<u>1</u>	<u>28,59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394,000</u>	<u>60</u>	<u>1,380,765</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42,318</u>	<u>100</u>	<u>\$ 2,540,6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 1,232,532	100	\$ 1,232,0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962,189</u>	<u>78</u>	<u>1,007,99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70,343</u>	<u>22</u>	<u>224,08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4,541	8	94,560	8
6200 管理費用	64,193	5	68,8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3	1	8,61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42</u>)	-	<u>15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095</u>	<u>14</u>	<u>172,185</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u>42</u>	-	(<u>1,020</u>)	-
6900 營業淨利	<u>103,290</u>	<u>8</u>	<u>50,87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163	-	10,011	1
7010 其他收入	17,172	2	23,1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792</u>)	(<u>2</u>)	(<u>16,875</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8,371</u>)	(<u>1</u>)	(<u>10,32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28</u>)	(<u>1</u>)	<u>5,95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0,462	7	56,83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18,908</u>	<u>1</u>	<u>10,99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1,554</u>	<u>6</u>	<u>45,83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969	-	(\$ 1,1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847	1	15,33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94)	-	224	-
		<u>7,622</u>	<u>1</u>	<u>14,44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0	-	(15,34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78)	-	3,069	-
		<u>4,712</u>	-	<u>(12,27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334</u>	<u>1</u>	<u>2,16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888</u>	<u>7</u>	<u>\$ 48,004</u>	<u>4</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729	6	\$ 49,61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175)	-	(3,780)	-
8600		<u>\$ 71,554</u>	<u>6</u>	<u>\$ 45,83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4,769	7	\$ 50,56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881)	-	(2,558)	-
8700		<u>\$ 83,888</u>	<u>7</u>	<u>\$ 48,00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91		\$ 0.62	
9810	稀 釋	0.91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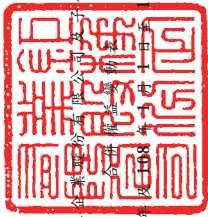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			公司盈餘			業主之權益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A1	\$ 831,223	\$ 234	\$ 325,861	\$ 117,996	\$ 31,096	\$ 212,309	(\$ 18,353)	(\$ 14,184)	(\$ 64,499)	\$ 31,156	\$ 1,421,683	\$ 1,452,839
B1	-	-	-	10,575	-	(10,575)	-	-	-	-	-	-
B3	-	-	-	2,027	-	(2,027)	-	-	-	-	-	-
B5	-	-	-	-	-	(99,939)	-	-	-	-	(99,939)	(99,939)
D1	-	-	-	-	-	49,619	-	-	-	(3,780)	49,619	45,839
D3	-	-	-	-	-	(895)	(12,278)	14,116	-	1,222	943	2,165
D5	-	-	-	-	-	48,724	(12,278)	14,116	-	(2,558)	50,562	48,004
I1	33,296	79	19,068	-	-	-	-	-	-	-	52,443	52,443
Q1	-	-	-	-	-	7,359	-	(7,359)	-	-	-	-
L1	-	-	-	-	-	-	-	-	(72,582)	-	(72,582)	(72,582)
Z1	864,519	313	344,929	128,571	33,123	155,851	(30,631)	(7,427)	(137,081)	28,598	1,352,167	1,380,765
B1	-	-	-	4,962	-	(4,962)	-	-	-	-	-	-
B3	-	-	-	-	4,935	(4,935)	-	-	-	-	-	-
B5	-	-	-	-	-	(80,352)	-	-	-	-	(80,352)	(80,352)
D1	-	-	-	-	-	73,729	-	-	-	(2,175)	73,729	71,554
D3	-	-	-	-	-	775	4,712	5,553	-	1,294	11,040	12,334
D5	-	-	-	-	-	74,504	4,712	5,553	-	(881)	84,769	83,888
I1	6,726	(313)	3,286	-	-	-	-	-	-	-	9,699	9,699
Q1	-	-	-	-	-	666	-	(666)	-	-	-	-
Z1	\$ 871,245	-	\$ 348,215	\$ 133,533	\$ 38,058	\$ 140,772	(\$ 25,919)	(\$ 2,540)	(\$ 137,081)	\$ 27,717	\$ 1,386,283	\$ 1,394,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顧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0,462	\$ 56,83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594	86,856
A20200	攤銷費用	1,749	1,902
A21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2)	1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	(808)
A20900	財務成本	8,371	10,327
A21200	利息收入	(3,163)	(10,011)
A21300	股利收入	(100)	(3,1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2)	1,0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86	1,2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300	(7,7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263	2,280
A31150	應收帳款	(13,471)	32,9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73	(2,693)
A31200	存 貨	79,307	9,4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1)	3,278
A32130	應付票據	50	126
A32150	應付帳款	(2,358)	(20,3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69)	(29,2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99)	(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1)	(5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1,759	131,7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70	10,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03)	(10,4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89)	(23,7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1,737</u>	<u>107,5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852)	(37,07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價款	20,808	98,1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5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35)	(83,3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	(9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73)	(5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05	(3,5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0	3,1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23)	(23,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98,976	4,343,7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88,976)	(4,294,5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8)	(2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42)	(5,5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352)	(99,939)
C04900	購置庫藏股票	-	(72,5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312)	(128,8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96)	(1,7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694)	(46,5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762	488,3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068	\$ 441,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5,601,316
本期稅後淨利	\$ 73,728,9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75,0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66,82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5,170,8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517,083)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98,71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2,853,77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1 元)	(80,974,4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1,879,310

董事長：莊煌星



經理人：莊煌星



會計主管：賴宏杰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p> <p>一、修改公司章程。</p> <p>二、董事之選任、解任。</p> <p>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p> <p>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p> <p>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p> <p>六、決議董事之報酬。</p> <p>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p> <p>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p>	<p>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p> <p>一、修改公司章程。</p> <p>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p> <p>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p> <p>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p> <p>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p> <p>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p> <p>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p> <p>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四章	<p>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董事及<u>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p> <p>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p> <p>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p> <p>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免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免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	配合設置審計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查核後</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監察人查核 ， 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 監 事酬勞，董 監 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 監 事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監 事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增加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二日。</u>	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款無修正,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國內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經</u>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款無修正,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國內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 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依規定增修決議程序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u>並經</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p>	<p>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增修決議程序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以及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p>	<p>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無修正，略)</p>	<p>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以下無修正，略)</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第一款至第二款無修正，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以下無修正，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第一款至第二款無修正，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以下無修正，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訂立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未經</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增修決議程序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另外提報本處理程序予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六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u></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u></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u></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六日。</u></p>	<p>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並酌作文字調整。</p> <p>2. 加註本處理程序訂立及修訂之年月日、次別。</p>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另外</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增修決議程序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2. 加註本處理程序訂立及修訂之年月日、次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五日。</u></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u></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六日。</u></p>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額度，則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度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額度，則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額度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獨立董事。</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各監察人 <u>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各監察人 <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u>外</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增修決議程序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 加註本處理程序訂立及修訂之年月日、次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二年三月十五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u>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六日。</u>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 監察人 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之選舉採取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用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選舉採取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任監察人 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用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 <u>獨立董事</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 監察人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票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五條	由董事會製發與 <u>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u> ，其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選舉票 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董事及 監察人 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無修正，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無修正，略)</p>	
第十七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八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無修正，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無修正，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規定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表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認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上可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109.05.29 修訂)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URONA INDUST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7.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8.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9.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10.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1.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3.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前述資本總額中並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買回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於轉讓前，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八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依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

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 十四、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

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免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前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煌星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用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票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
- 四、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錄於股東名簿。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六、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人在選舉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規處理。
- 十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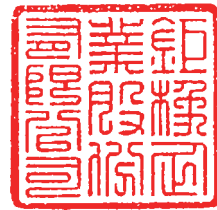
110 年 2 月 22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莊煌星	107.05.08	3 年	2,331,155	2.84	3,000,000	3.44
董事	全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馮興運	107.05.08	3 年	3,750,525	4.57	3,750,525	4.30
董事	蘇偕迪	107.05.08	3 年	2,265,867	2.76	3,003,867	3.45
獨立董事	林武宗	107.05.08	3 年	50,000	0.06	50,000	0.06
獨立董事	李瑗晴	107.05.08	3 年	-	-	-	-
監察人	李孟聰	107.05.08	3 年	703,086	0.86	703,086	0.81
監察人	賴宏杰 (註 5)	107.05.08	3 年	-	-	-	-
監察人	林慧妤	107.05.08	3 年	163,640	0.20	328,640	0.38

-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71,244,660 元 (87,124,466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8% ；6,969,957 股
 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0.8% ；696,995 股
 4.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1)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1.25% ；9,804,392 股
 (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19% ；1,031,726 股
 5. 本公司之監察人賴宏杰先生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已辭任。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煌星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議全數配發現金，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